

## Story VIII 官兵捉強盜捉到就有罪嗎？

阿國跟一群小朋友在公園裡玩「官兵抓強盜」的遊戲，如果扮演警察的阿國在3分鐘內抓到扮演強盜的其他小朋友，遊戲就算阿國獲勝。

遊戲開始後，阿國即抓到小民，在旁觀看的小芳立刻衝上前去問小民：「請問你為什麼要當強盜？你要不要跟被害人道歉？你做這件事情會不會後悔？」

在旁的小芳媽媽好笑地問小芳，為什麼要問小民這些問題？

小芳答說：「我從電視裡學的！」媽媽決定來個機會教育，她告訴小芳：「小芳，妳要記住，沒有經過法官判決有罪確定前，都要推定被告是無罪的！所以小芳妳剛剛那些問題，都已經有了先入為主的觀念，這樣子很容易冤枉別人喔！」小民在旁邊應聲：「對啊！我在旁邊撿石頭玩，又沒加入阿國他們的遊戲！阿國抓錯人了啦！」

小芳點點頭說：「媽媽！我知道了！就像學校上次帶我們去參觀法院一樣，要經過公正嚴謹的審判程序，才能定罪！」隨後，阿國放開小民鄭重道歉，然後一群活潑好動的小朋友又玩在一起了。

### 人權大步走

受刑事控告之人，未經法院依法判決有罪確定前，應推定其為無罪。

### 相關規定

- 1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（人身自由及逮捕程序）。
- 2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（接受公正裁判之權利）。
- 3、中華民國憲法第8條（人身自由）。
- 4、中華民國憲法第22條（基本權利之保障）。
- 5、刑事訴訟法第1條（犯罪，非依法定程序，不得追訴、處罰）、第154條（無罪推定原則、證據裁判原則）。